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

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